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扬州市口腔医院义齿及功能矫治类加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口腔医院义齿及功能矫治类加工服务项目固定义齿加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速诚义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9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上海速诚义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采购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